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和《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和《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Taihe Wat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取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中文名称拟由"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拟由 "Shanghai Taihe Wate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Taihe Wat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因公司名称变更所涉及的一系列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本次变更名称系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更高效地实施"保存量、提增量、求变量"的发展战略。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Taihe Wate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Taihe Wat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工程管理中心主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 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徐小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保存量、提增量、求变量"的发展战略,为了集中精力开拓公司新业务板块,徐小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

徐小娜女士自 2014 年入职太和水以来,先后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无论在总经理还是在董事的岗位上,徐小娜女士坚守使命、勇担责任,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谋发展、全力以赴开新局,推动公司迈上了新的台阶。在此,公司对徐小娜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简 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何文辉先生简历:

何文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

1995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海洋大学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自 2005 年始,投资创建太和水生态、广州太和水等公司。2010 年 12 月太和水有限成立以来,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悦君安")提名董事张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英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提名董事张英的公司股东国悦君安同时出具书面函件放弃董事席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因此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张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何文辉先生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葛艳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葛艳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葛艳锋先生简历:

葛艳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入职本公司,选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0 点整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星云大楼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81	太和水	2021/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1、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 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3、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星云大楼 1104 室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星云大楼 1104 室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65661627

传真:021-65661626-8002

联系人:葛艳锋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长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1,4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0,353,018.88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51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中国制造 2025 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6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9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37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0,625,896.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744,103.7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用途
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8112901012900643057	36,770,707.01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21050139000800001255	5,060,582.54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4600110111	4,116,554.47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证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煜忱、陈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及时进行改正,如由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6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75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晓月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罗普特股份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4-2 号 1F 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罗普特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二 102 证券事务部

收件人:颜女士

邮政编码:361021

电话:0592-3662258

传真:0592-366222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林晓月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4-2 号 1F 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9	罗普特	2021/10/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办法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 102 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3662258

传真号码:0592-3662225

电子邮箱:ir.ropeok@ropeok.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二 102 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